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病残津贴申领审核程序的通　知

各企业、广大参保职工：

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保障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切实做好病残津贴申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最后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按国家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鉴定结论在一年有效期内的。

二、申领审核程序

（一）申领主体。

1、参保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参保人员的病残津贴申领工作；

2、有档案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单位）负责；

3、无档案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在作出无档案材料承诺（填写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负责病残津贴申领工作。

（二）工作或生活场所公示。在鉴定结论出具后，符合申领条件的，须在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未发生投诉举报或者经调查核实后不影响待遇申请的，可以进行下一步申领工作。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无须公示。

（三）个人同意申领。本人或者受托人要填写申领病残津贴知情同意书并签字确认、按手印。

（四）申请材料。申领病残津贴时，携带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符合规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申请表》（字迹工整、不得涂改）、本人档案、公示表（符合无需提供本人档案、公示表情形的，不必提供）、本人或者受托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申领当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五）材料上传。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部门（单位）将申请材料扫描上传至山西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并填报相关信息。

（六）人社部门审核。材料上传后，县（市、区）人社部门先进行初核，运城市人社局初审后在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省人社厅最后决定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6日